西藏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监督工作暂行条例

（1990年2月10日西藏自治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监督的内容

第三章　监督方式和程序

第四章　违法责任和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做好监督工作，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对象：

　　(一)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二)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三)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三条　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认真做好监督工作，支持受监督机关依法行使各自的职权，保证宪法、法律、法规和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的遵守和执行。

　　第四条　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自觉接受本级人大常委会的监督。

第五条　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负责办理有关监督的具体工作。

第二章　监督的内容

　　第六条　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从以下方面对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进行监督：

　　(一)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遵守和执行情况；

　　(二)本级和上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

　　(三)经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本行政区域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算的执行情况；

　　(四)涉及全局的经济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方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五)有关民族、宗教政策的执行情况；

　　(六)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和迫切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的处理情况；

　　(七)人民法院进行刑事、民事、经济、行政等审判工作的情况；

　　(八)人民检察院进行检察、侦查、法律监督等工作的情况；

　　(九)对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交办的议案、建议、批评、意见和人民群众对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控告、申诉、意见的办理情况；

　　(十)常委会认为依照法律规定需要监督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自治区各级人大常委会从以下方面对下一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一)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遵守和执行情况；

　　(二)上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

　　(三)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是否适当。

　　第八条　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任命的本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遵守法律、履行职责的情况。

第三章　监督方式和程序

　　第九条　监督的方式：

　　(一)听取和审议工作汇报或专题工作报告；

　　(二)审查规范性文件；

　　(三)视察和调查；

　　(四)质询和询问；

　　(五)受理控告、申诉和意见；

　　(六)其他方式。

　　第十条　受监督机关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所作的工作汇报或专题工作报告，可以由受监督机关主动提请，也可以由常委会的办事机构提出，由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人大常委会指定或受监督机关主动向人大常委会提出工作汇报或专题工作报告，除特殊情况外，均应在会议召开二十天前通知或报告对方。有关材料应在会议召开五天前送交人大常委会。

　　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工作报告或专题工作报告时，由报告机关负责人到会报告，回答询问，听取审议意见。

　　人大常委会对受监督机关所作的工作汇报或专题工作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也可以提出变更意见。

　　第十一条　受监督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在发布的同时，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应当在发布的同时报送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负责对报送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发现与宪法、法律、法规和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相抵触的内容，应当向常委会或主任会议报告，常委会或主任会议可以作出相应的决定。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组织常委会组成

　　人员或本级人大代表就本条例规定的监督内容进行视察，代表也可以持视察证就近进行视察，有关单位应认真接待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情况，对视察中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接受视察单位应当认真研究处理，并负责答复。

　　参加视察人员应向常委会提出视察报告或汇报视察情况，对视察中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转交有关单位办理，办理时限一般不超过三个月，情况复杂、涉及面广的问题，应在六个月内办结，办理结果应及时答复视察人，并向人大常委会报告。

　　第十三条　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和有关人员参加的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对下列问题进行调查：

　　(一)本行政区域内各级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严重违法行为；

　　(二)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严重违宪、违法行为；

　　(三)法人和公民控告、申诉的重大案件；

　　(四)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重大事件；

　　(五)需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查处的其他重大事项。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也可以对有关问题进行调查。人大常委会的组成人员或办事机构可以提出对特定问题进行调查的建议以及调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单，由人大常委会会议或者主任会议决定。

　　调查委员会或常委会办事机构进行调查时，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义务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人大常委会根据调查委员会或常委会办事机构的调查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

　　第十四条　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依法提出的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的对象和内容。受质询机关在接到质询通知后，必须到会答复。

　　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半数以上对质询机关的答复不满意时，受质询机关应再作答复。

　　第十五条　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议案时，委员可以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询问，有关机关应派人到会说明。

　　第十六条　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受理人民群众对本级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申诉、控告，根据情况作如下处理：

　　(一)由常委会办事机构转交有关机关处理并负责将处理意见答复申诉人、控告人；

　　(二)由常委会办事机构转交有关机关处理并限期报告处理结果；

　　(三)由常委会办事机构调查或者会同有关机关调查，调阅有关案卷，提出建议交有关机关处理。重大疑难问题，由主任会议决定处理办法；

　　(四)对确有错误的判决、裁定和决定，责成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按照法定程序处理，限期办结，并及时报告办理结果。

　　第十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工作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召开重要工作会议时，应当通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大常委会认为必要时，可派人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或代表同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举行座谈，上述机关的负责人应认真听取意见。

人大常委会举行座谈时，应提前三至五天通知有关机关；有关机关要求举行座谈时，可随时报告人大常委会，由主任会议作出安排。

第四章　违法责任和处理

　　第十九条　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受监督的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的下列行为，应当予以纠正或追究责任：

　　(一)发布与宪法、法律、法规和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相抵触的规章、决议、决定和命令的；

　　(二)对地方性法规进行错误解释和批复的；

　　(三)拒不执行上级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的；

　　(四)拒不到会报告工作、答复质询和询问的；

　　(五)阻障进行视察、调查工作的；

　　(六)对人大常委会及其办事机构交办的事项和案件不答复、不报告、不处理的；

　　(七)滥用、错用审判权、检察权和行政司法权的；

　　(八)下一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违法选举、罢免和任命、撤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

　　(九)渎职、失职和其他违宪、违法行为。

　　第二十条　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本条例第十九条所列行为可区别不同情况，对有关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作如下处理：

　　(一)撤销或责成有关机关自行纠正不适当的规章、规定、决议、决定、命令、通告、通令以及错误的批复、解释；

　　(二)责成作出检查；

　　(三)给予通报批评；

　　(四)建议有关机关进行批评教育或给予行政处分；

　　(五)依法撤销职务或向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罢免案；

(六)触犯刑律的，建议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各自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制定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的办法。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各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分院的监督，适用本条例。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